

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：沅（南）综执责停（2024）01号

赤金搅拌厂

你（单位）赤金搅拌厂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擅自于2024年1月29日在沅江市南嘴镇百家沟村冯家老搅拌场涉嫌越界采挖粘土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现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听候处理。

你（单位）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、消除违法状态的，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

联系人：杨剑 肖世成

电话：156 8699

地址：南嘴镇人民政府

代李富平

熊建武

沅江市南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4年1月29日

